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方盈臻

電話：(03)8221717#291、292

傳真：(03)8237045

電子信箱：kurety36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000325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. 發布令
(376550000A_1100032536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32536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業經
本府110年3月10日府原行字第1100032536A號令修正公
布，茲檢送公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原
住民行政處



110/03/10



1100000927